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 小姐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9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99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航港局為推廣船員職業及推動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予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2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函文資訊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航務局邱小姐（02-8978-2900#801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02 07:56:53
交換章